附件1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盘活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和《全区开展推进解决公共资源闲置问题工作方案》（宁财（资）发〔2022〕411号）相关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以下简称“盘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快推进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压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资源。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

全面覆盖。将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予以管理和盘活。

因地制宜。结合工作实际，区分资产类别研究明确盘活方式，有针对性地盘活资产。鼓励因地制宜探索盘活资产的有效路径，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资产盘活利用。

激励约束。将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资产盘活积极性。

1. 工作任务

**（一）重点范围**

自治区本级和各市、县（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国有资产（以下简称“闲置国有资产”）。

**（二）任务分工**

建立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协同推进的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协调机制。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盘活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指导各市、县（区）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盘活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大型科研仪器，指导各市、县（区）科技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各市、县（区）财政局负责盘活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各市、县（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盘活本地区党政机关闲置办公用房。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具体负责盘活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闲置国有资产。

三、工作步骤

盘活工作从2022年11月开始，到2023年12月结束，初步分三个阶段实施，持续推进的工作要长期坚持。

1. **安排部署阶段（2022 年11月-2022年12月）**

**1.制定实施方案。**区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财政局于2022年12月20日前，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本部门、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主要任务、责任分工、实施步骤、盘活方式、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等。

**2.广泛宣传动员。**组织召开推进解决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盘活国有资产动员部署会，区直各部门和各市、县（区）财政局要通过动员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广泛宣传，切实把思想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确保盘活工作取得实效。

**3.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和五市财政局参加的盘活工作专班，专班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财政局可结合本地区职责分工实际，联合有关部门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全面盘活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区直各部门、各市、县（区）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盘活工作协调联络、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等工作。请于12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箱将联络人名单（详见附8）同时报自治区财政厅（资产处：NXCZJGZC@163.com）、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处：NXJGSWZC@163.com）。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12月-2023年11月）。**

**1.自查摸底（2022年12月-2023年**1**月）。**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结合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专项清理，重点对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摸底，理清闲置国有资产并准确标注资产使用状态，形成本部门(包括所属单位）、本地区闲置国有资产自查情况明细表（详见附3、4、5），深入分析闲置原因，细化盘活方式、时限、责任，分析存在的问题，逐项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案，汇总形成本部门、本地区闲置国有资产自查工作报告（参考附2），于1月20日前通过宁夏财政统一报表系统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工作报告为正式文件，附2、附3、附4、附5需加盖公章，经扫描后一并上传至宁夏财政统一报表系统）。自查工作结束后又新增闲置国有资产的，应及时更新闲置国有资产自查情况明细表，随同后续盘活进展情况一并报送。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大型科研仪器自查情况表（详见附6），通过宁夏科技创新券管理服务平台统一报送至自治区科技厅。

**2.动态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对闲置国有资产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建立闲置国有资产盘活进展情况台账（详见附7），从2023年开始按季报送盘活进展情况。区直各部门、各市、县（区）财政局汇总本部门(包括所属单位）、本地区闲置国有资产盘活进展情况台账，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通过宁夏财政统一报表系统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资产处）。自治区科技厅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大型科研仪器盘活进展情况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资产处）。

各地各部门对产权不明晰的，要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对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用途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办理，相关部门积极予以支持。

**3.分类施策。**各地各部门要有序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市场化手段，规范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行为。

**（1）优化在用。**行政事业单位要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要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2）调剂利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单位、部门，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3）共享共用。**行政事业单位要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用于科研的大型仪器，纳入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指导通过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根据行业资产管理情况，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等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本系统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4）出租处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难以调剂利用的房屋、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对外出租或者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出租、出售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需淘汰报废的资产要及时清理报废。

**（5）公物仓管理。**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自治区本级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公物仓信息平台和实物仓的具体管理和运行。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首先考虑从公物仓调剂解决，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各市、县（区）财政局、机关事务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本地区公物仓管理机制。

**（6）集中运营管理。**鼓励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盘活方式。有条件的市、县（区）财政部门可建立资产集中运营平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3年12月）。**

各地各部门及时总结盘活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难点问题，分类评估总结本部门、本地区盘活工作情况，提出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提高盘活效率效益、建立长效机制等工作思路和措施，于2023年11月30日前形成工作总结，报自治区财政厅（资产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确保盘活取得实效。**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全力破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确保盘活工作取得实效，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国有资产盘活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二）有序组织，打通盘活通道。**行政事业单位要立足单位实际，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要及时将待盘活资产信息报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资产盘活机制，指导所属单位通过资产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有效推动资产在本部门所属单位间盘活利用。对于本部门无法有效盘活的资产，要及时准确通过国有资产盘活进展情况台账反馈。财政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资产信息，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打通部门间资产盘活通道。

**（三）加强技术支撑，建立约束机制。**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完善在线审核流程，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共享调剂。充分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产，优化资产配置，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对闲置浪费严重的单位，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各部门要全面总结经验，将本部门资产盘活工作情况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予以反映，并持续推进资产盘活工作。

**（四）加强督促指导，严肃财经纪律。**各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对盘活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对在盘活工作中推诿扯皮、推进不力的部门单位进行通报，确保资产盘活合法合规、收入管理规范有序。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附：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政策依据

2.行政事业单位盘活国有资产自查情况工作报告内容提纲

3.行政事业单位闲置房屋和土地资产自查情况表

4.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车辆自查情况表

5.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办公家具设备等资产自查情况表

6.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大型科研仪器自查情况表

7.行政事业单位闲置国有资产盘活进展情况表

8.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联络人员